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81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方案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的岗位职责，制定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一、薪酬构成

公司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是与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薪酬、津贴发放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每人 15 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业绩情况等综合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按月发放。

4、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6、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津贴）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